

#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李宜貞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林翰謙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龔惠如組長代）、侯嘉政研發長、陳淳斌主任、陳清田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蘇耿賦主任、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王鴻濬主任（謝士雲組長代）、林淑玲主任、張哲彰校長、吳煥烘院長（張淑媚特別助理代）、成和正主任、徐志平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黃宗成院長、黃承輝院長、姜得勝主任、張高賓主任、黃清雲所長、陳明聰主任（江秋樺老師代）、黃國鴻主任、黃月純所長（林鴻敦小姐代）、蘇子敬主任、黃阿有主任、簡瑞榮主任、張俊賢主任、李鴻文所長、徐淑如主任（侯怡甄小姐代）、盧永祥主任、黃宗成所長、陳碧秀主任、凌儀玲所長、侯金日主任、沈榮壽主任（郭濼如老師代）、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徐善德主任、顏永福主任、劉景平所長、吳忠武主任、黃俊達主任、陳清玉主任（鄭建中老師代）、陳清田主任（蔡東霖老師代）、黃慶祥主任、章定遠主任、翁義銘主任（王璧娟老師代）、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所長、何坤益主任、王鴻濬所長、洪進雄主任（王進發組長代）、吳靜芬主任（石螢螢小姐代）、夏滄琪主任

##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有幾點報告。

- 一、再次重申校園安全的重要性，學校安全列為第一優先，全校師生同仁的安全要特別重視，平日及重要會議或活動舉辦前應事先做好設備安全檢查，例如今日瑞穗廳冷氣應在會議開始前或前一天即應測試檢查，以維設備正常運作。請總務處配合各單位做好消防安全檢查、電梯設備等安全檢查，尤其暑假期間各單位人力較少，請諸位主管多幫忙宣導，確實維護校園安全。
- 二、今年大學指考放榜，本校各學系錄取分數均大幅提升，這是全體師生同仁努力的結果，稍後林教務長將分析 98-99 年本校各學系指考分發錄取成績，期望明年成績會更好。學校績效的提升要感謝大家、未來的發展也有賴各

位持續努力，尤其產學方面，希望能全面提升產學績效。明年的校務評鑑各項評鑑指標須特別加強部分，請各院系所主管儘早準備。

三、新學年度即將開始，請各單位預先完成準備工作，需要協助及支援者請儘早提出。學校持續面臨挑戰，林森校區青雲齋宿舍經評估不適宜居住，幸經洽國產局無償撥用民國路宿舍，約計 200 餘床位可供學生入住，可稍微紓緩學生宿舍供給壓力。另鹿草 5 分地實驗農場及草嶺 5、6 百公頃林地撥用事宜，請儘快完成相關工作。暑假期間學校推動許多工程，同仁都很辛苦，請大家多體諒，希望相關單位順利完成搬遷事宜，讓 9 月份入學新生能使用新大樓。嘉大沒有偷懶的本錢，期許各位以無比的勇氣面對未來的挑戰，共同為嘉大的發展持續努力，謝謝各位。

## 貳、宣讀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2 學期全校學生休退學與復學及學生休退學原因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有關 98-2 學期本校各學制學生休退復學人數如下表：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8-2 復學人數	6	81	41		128
98-2 退學人數	2	53	119	5	179
98-2 申辦休學人數	12	102	139		253
98-2 休學人數	25	342	496	8	871

二、98-2 學期本校各學制學生申辦休學原因分析如下：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工作)	其他(家務)	服兵役	家境， 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 (重考)	志趣不合 (轉學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幼兒	合計
98-2	博士班	1	4	1	0	0	3	0	0	0	0	0	2	1	12
	碩士班	25	32	8	5	10	14	0	4	0	1	0	0	3	102
	學士班	41	29	4	19	17	13	2	13	1	0	0	0	0	139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67	65	13	24	27	30	2	17	1	1	0	2	4	253

三、98-2 學期本校各學制學生退學原因分析如下：

學期及學制	原因		休學期滿 未復學	累計兩次 2/3	累計兩次 1/2	研究生全部 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 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合計		
	其他	志趣不合																	
98-2	博士班	1	1															2	
	碩士班		2	26		2	3	4	1	2	2		2		4	3	2	53	
	學士班	8	1	57		33		1	1		2	9	3		2	1	1	119	
	二技		1	3													1		5
	計	9	5	86	0	35	3	5	2	2	4	9	5	0	6	5	3		179

決定：洽悉。請各院系所教師多給予學生輔導。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院系所配合本校專業課程地圖建置，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所有資料之填寫作業，以利 99 年 9 月正式開放學生查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高課程規劃能量，提供各院系所課程盤點與課程重整之評估工具，並強化學生學習輔導，將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路徑操作化、圖像化，且回應各項評鑑要求，有其必要建置學校課程地圖。
- 二、本校業於 99 年 7 月 28 日召開課程地圖建置說明會，說明資料建置方式與內容，請各系所於 99 年 8 月 25 日完成所有資料的建置，俾便 9 月 2 日起開放學生查詢。

決定：請各院系所全力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系所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課程英文網頁之建置，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99 年 7 月 8 日業已召開「英文課程網頁建置」座談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14 日將會議紀錄 e-mail 各系所配合辦理。
- 二、經檢視各系所英文網頁後，有關「課程介紹」之內容尚待充實：
  - (一)各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除介紹修業規定後，應包含英文版課程網頁，以提供外國學生充分的課程訊息。
  - (二)除建立課程英文網頁外，每門課程需做 100 字以內的 course descriptio

或者連結教學大綱。

三、有關各系所課程之英文網頁建置，將於99年9月初由電算中心逐系檢視執行成果，並提至相關會議報告。

決定：請各院系所全力配合辦理。

####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本校各學系最低錄取分數，提請報告。

說明：有關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已於99年8月8日放榜，本校各系最低錄取分數(請參閱附件第1頁~第2頁)。

決定：洽悉。

####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由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撰寫執行策略與編列經費概算，於8月10日(星期二)前送回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於7月22日召開申請說明會，並於7月29日將修正後申請格式轉知各學校。有關100-101年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內容，自3月份起陸續召集相關工作圈及各院院長集思廣益討論，並提主管、行政會議報告。
- 二、教學卓越計畫係以改善教學單位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為關注焦點，94-99年度執行績優學校，如中原大學即回歸由院系所主導落實，本校100-101年起亦將回歸由院系所推動落實，以擴大全校師生之參與及各項子計畫之落實。
- 三、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分為校院系三層級，教務處已於7月30日將校級推動策略以E-mail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學院統合系所執行策略和各行政單位(學務處、語言中心、電算中心、體育室、通識中心、教發中心、課務組、產學營運中心、軍訓室、師培中心、人事室、研發處)協助研擬策略。
- 四、因本案之計畫提報教育部截止日期為9月8日，本處彙整各單位策略後尚須再撰寫計畫與編校經費，請各單位如期於8月10日(星期二)前將資料送回教務處。屆時將依修正之需要，再委請各單位協助。

決定：照案執行。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99 年度校慶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假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校慶典禮。
- 二、其相關工作分配於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於蘭潭校區瑞穗廳召開第 1 次籌備會。

決定：洽悉。

##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99 年 4 月 21 日開標「辦理電力監控系統暨綠色節能計畫與各校區電力管線調整及電表裝置工程」乙案，因廠商施工落後，雖函請加速趕工，但不見成效，已於 99 年 7 月 27 日再召開協調會，就工程一些疑義及解決方法作雙向溝通，並要求本工程能於 8 月 6 日全部完成。
- 二、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規劃設計案，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9 日審查同意並函送行政院，本校已請張文滋建築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預訂 9 月中旬即可送本校審核及辦理發包。
- 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工程進行順利，於 99 年 7 月 21 日廠商已報完工。目前已由建築師辦理初驗中，本校預訂 8 月中旬辦理驗收。
- 四、新民校區南側道路排水新建工程，廠商仍在施工中，目前施工項目為道路水溝及道路基礎填土等。
- 五、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本校於 99 年 7 月 7 日會同相關單位及聘請校外委員召開審查會，已請建築師就本校需求單位及校外委員意見作修正，雖於 99 年 7 月 19 日再將土建修正稿送到本校，惟仍有部分未修訂，且該案樹木移植及綠美化本校擬另案辦理，已於 99 年 7 月 29 日再函請文到 5 日內修正完成送至本校辦理發包。
- 六、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裝修工程，其中裝修部分已於 99 年 7 月 21 日完成驗收。另桌椅部分因材料正在乾燥尚在製作中。
- 七、校區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於 99 年 4 月 13 日完成招標，經費為 2,568,000 元，已完工並於 99 年 7 月 20 日辦理驗收，尚有部分缺失，已請廠商再改善。
- 八、本校依行政院核定方案辦理 57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乙案，其中

有蘭潭校區有一舍、二舍、大智樓、林森校區有音樂教室、側棟大樓及民雄校區有初教館等計 6 棟建物安全尚有疑慮，需要進一步執行建物耐震詳評，目前正準備資料及擬訂計畫，將委由專業廠商辦理詳評。另林森校區青雲齋、科學館建物耐震能力詳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已完成詳評，本校將委由校外專業公會審核，該案預訂 99 年 9 月辦理耐震補強設計。

九、本校原實施電話通話時間限時 3 分鐘管控，為配合各單位業務需求，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改為 6 分鐘管控。另有特殊需求者仍可申請解除管控。

十、民國路學生宿舍，為配合 99 年 9 月 1 日進駐使用，床鋪、書桌、衣櫃等設備已由事務組規劃採購，營繕組負責水電、消防、電梯等，均請廠商檢查及估價，小額採購由需求單位自行處理，需依法辦理發包則由總務處辦理，另為全棟規劃及整修，目前已準備資料擬公開甄選建築師。

十一、新民校區明德樓宿舍隔間擴充，經費約 320 萬元，經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於 9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如簽奉核准將立即上網公告採購。

十二、民雄校區宿舍衛浴整修，總經費 500 萬元，經招標第 1 次因未入底價廢標，第 2 次仍未入底價廢標，由於施工期限無法於開學前完成，故本案需求單位已要求暫緩辦理。

十三、99 年度辦理申請補助計畫之工程尚在執行計有 2 案：

(一)教育部核准補助本校「電力監控暨綠色節能計畫」100 萬元，另本校自籌 295 萬元，合併辦理「電力監控系統暨綠色節能計畫與各校區電力管線調整及電表裝置工程」，該工程將施作電力監控系統第 2 期設備、各校區建築用電量收集統計分析、蘭潭校區森林館教室空調時間與溫度控制系統設備等 3 項，目前尚在施工中。

(二)園藝系向能源局申請補助 205 萬設置園藝館暨實驗農場玻璃溫室設施空調節能改善工程乙案，施工進度已達 85%，預訂 8 月初可完工。

#### 決定：

- 一、林森校區青雲齋部分，儘速請建築師完成補強設計。
- 二、請劉副校長協同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師長們為民國路學生宿舍命名。
- 三、請總務處協助有意提出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單位，向能源局申請補助。

####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 7 月份水費、電費及電話費使用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 7 月自來水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1,054,198	1,015,144	39,054	6,669,331	6,695,846	-26,515
度數	64,108	61,720	2,388	405,329	406,950	-1,621

備註：水費統計含新民學生宿舍

二、本校 99 年 7 月電力使用量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7,579,097	8,435,194	-856,097	38,702,251	43,136,222	-4,433,971
度數	2,509,285	2,698,078	-188,793	13,161,981	14,586,979	-1,424,998

備註：電費統計不含宿舍

三、本校 99 年 7 月電話使用費統計表

項目	本月	去年同期	增減	年度累計	去年同期	增減
金額(元)	414,468	427,294	-12,826	2,559,130	3,060,102	-500,972

備註：電話費統計不含個人或計畫經費負擔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賡續配合推動節能措施。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9 年度暑假期間第 1 階段各學院夜間 12 時以後燈火管制使用情形，  
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各系、館夜間燈火管制使用情形，實際訪查並將紀錄結果告知各系館目前使用狀況，以利控管。
- 二、夜間燈火管制使用情形調查表詳如(請參閱附件第 3 頁~第 6 頁)。

決定：請各系、館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人力費部分，  
改按核定之助理類(級)別呈現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7 月 14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916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國科會研究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三類，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助理人員三級。
- 三、現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呈現，計畫主持人約用助理人員時，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級)別辦理，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級)別時，應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使得約用。
-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本處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職(類)別變更申請表」(請參閱附件第7頁)，以為計畫主持人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級)別時使用，並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之職別(請參閱附件第8頁)。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配合辦理，且於研究助理人員約用時，請檢附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以利審查。

決定：照案辦理。

####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併同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辦理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0 年校務評鑑「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教育部業以 99 年 7 月 12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17458 號函送各校(請參閱附件第9頁~第10頁)。
- 二、本項訪視訂於校務評鑑第 1 天下午辦理(請參閱附件第11頁~第12頁)，並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與簡報工作。
- 三、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四大面向指標為：(一)行政組織與運作；(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請參閱附件第13頁~第22頁)。
- 四、秘書室將依研發處規劃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第23頁~第24頁)，積極辦理評鑑資料撰寫及佐證資料彙整事宜，秘書室將規劃並請各單位依評鑑四大面向訪視項目配合撰寫及提供佐證資料。



**決定：**

- 一、請各單位傾全力配合辦理，全面啟動校務評鑑相關作業。
- 二、請劉副校長擔任總召，擇期召集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等單位開會討論，預為規劃準備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事宜。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7 月 30 日處孝一字第 0990004712 號函，檢送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報告，其中有關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7 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第 31 頁)，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報告中有關教育部主管部分所通過決議事項第 17 點所述，鑒於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為督促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擲節政府支出，爰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
- 二、依上列所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含 A、B 版)預算凍結 20%，將嚴重影響本校年度資本門之預算執行，經電洽教育部核示，將於立法院下會期辦理聲復，擬視教育部聲復情形配合後續辦理。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07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0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944 萬 7,479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2,522 萬 4,046 元，預算執行率 78.54%，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57.06%。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64.13%，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51.75%。
  - (二)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246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數 5,377 萬 6,430 元，預算執行率 431.49%，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53.22%。

(三)合計截至 99 年 0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104.12%，全年度達成率 74.37%。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若 5 月達成率未達 50%，6 月達成率未達 60%，7 月達成率未達 80%之機關學校將列入檢討，本校 7 月份達成率未達 80%，其中教學設備全年達成率為 80.49%，營建工程全年達成率為 64.85%。

二、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0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5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809 萬 9,326 元，預算執行率 114.55%，全年度達成率 56.56%。

三、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7 月底止整體達成率雖未達教育部標準，惟依前項報告事項立法院決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20%，將影響教育部標準之執行，擬視教育部聲復情形配合後續辦理。

決定：洽悉。

#### ※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工作進度，提請 報告

說明：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第 33 頁)。

決定：請加強傑出課程與教師之輔導申請機制，藉由觀摩學習爭取佳績。

#### ※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各系所錄取人數統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經二階段辦理，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  
初審時間 6/1-6/25 日；複審時間：6/28 上午 10 時至 7/2 日下午 2 時。  
考試時間：99 年 7 月 9 日。

二、99 學年度各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人數：

(一)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46 人、大學部：29 人  
(含 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合計 75 人。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研究所：18 人、大學部：23 人，合計 41 人(含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三、99 年 7 月 16 日辦理報到，報到率 100%。

四、各系錄取人數如下表(請參閱附件第34頁)。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3日台政字第0990132192號函轉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B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部分係增訂第八點第一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第二項公務員不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等規定。
- 三、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置於本室網頁，請上網參閱。

決定：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案(請參閱附件第35頁~第41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業於99年6月1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國科會99年7月9日台會綜二字第0990047976D號函，本校教師指導之大學生研究成果報告涉嫌大量抄襲他人論文。為重申本校教師應善盡指導學生之責，擬增列第二十九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會法規小組之簽呈。
-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再提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二點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申請資格擬增列「(四)但領有公費者除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錄取之公費生，其入學成績優異，均可符合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領取條件。
- 二、茲因公費生已領有公費，是否仍核給獎學金，提請 討論。
- 三、如決議排除公費生，則於發放要點第二點中增列「(四)但領有公費者除外。」。
- 四、發放要點修正部分請參照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第42頁~第43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學校組織章程修改,擬修訂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審查小組成員相關條文,並一併調整點次及部分審核原則等規定,修正如附件(請參閱附件第44頁~第48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需組「國立嘉義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二、本設置辦法草案於99.07.06.經9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實習委員會」暨「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如附件(請參閱附件第49頁~第50頁)。
- 三、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冊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第51頁)。
- 四、會議紀錄已簽請校長核可,如附件(請參閱附件第52頁)。

**決議：**本案授權學務處重新修訂設置辦法,並會法規小組審查,簽核後實施並提會報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請參閱附件第53頁~第60頁)，所指實施對象為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依教育部99年7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90092425號函(請參閱附件第61頁~第63頁)，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應符合下列原則，訂定相關支給規定。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二)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四)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五)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六)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另為使渠等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均能安心留於國內任教，各校自訂之支給規定，得明訂租屋補助。
  - (七)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經費使用應優先用於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並定期將其成效評估將整合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績效評估機制。
- 三、教育部98至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第64頁~第66頁)，第4項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情形及具體結果，指標項目包含：
  - (一)是否訂定教師彈性薪資之相關規定。
  - (二)彈性薪資實施情形。

(三)實施成果或其他特色。

(四)定期評估機制為何。

- 四、查本校現有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支應相關法規計有「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教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十項相關獎勵規定。
- 五、業於99年7月30日邀集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及各院院長召開本校研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第1次協調會議，並提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座談討論，及於99年8月5日再邀集會計室及人事室召開本校研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第2次協調會議，研擬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請參閱附件第67頁~第68頁)，提請討論。
- 六、檢附國內各大學辦理彈性薪資相關辦法擬訂情形一覽表及所訂定相關之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69頁~第81頁)，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並達成教育部99年度施政方針中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措施之目標，刻正研議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並於99年7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90092425號函請各校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本校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擬具「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計12點。
- 二、本案要點如下：
- (一)第1點：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第 2 點：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 (三)第 3 點：特聘教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四)第 4 點：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程序。
  - (五)第 5 點：各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開議人數、表決人數及迴避情形。
  - (六)第 6 點：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 (七)第 7 點：每學年特聘教授名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人數上限。
  - (八)第 8 點：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額度及支領期限。
  - (九)第 9 點：頒予榮譽獎座、發給特聘教授聘函之適用情形。
  - (十)第 10 點：特聘加給終止發放之機制。
  - (十一)第 11 點：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 (十二)第 12 點：本要點實施日期。
- 三、本案為配合申請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先提本會審視，再提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82 頁)、「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附件第 83~86 頁)、教育部函影本(附件第 87~88 頁)及國立大學特聘教授相關規定比較表(附件第 89~96 頁)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

- 一、第 2 點：「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二、本案初步架構原則同意，細節部分修正原則如下：
  - (一)參考與本校屬性較接近之大學作法，例如：海洋大學。
  - (二)審查從嚴，盡量涵蓋教育、人文及自然科學等面向。
  - (三)推薦人數衡酌各學院性質與教師人數差異。
  - (四)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並重。
  - (五)特聘教師之名額視學校當年度經費多寡決定。
  - (六)特聘加給可採分級制。
- 三、請各師長持續提供修正意見，並請沈副校長召集各院院長及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後，再依規定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主席結語（略）
- 玖、散會：12時05分